

证券代码：837663

证券简称：明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服务及收费情况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为公司提供 5 年审计服务，上期审计收费 45.48 万元，本期审计收费未确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7 月 1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

首席合伙人：胡少先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38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272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836 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4.83 亿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0.99 亿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8.40 亿元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75 家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C	制造业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	批发和零售业
D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	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
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6.63 亿元

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13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>10,00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>10,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（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及 2024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，下同）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5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刘江杰先生，2007 年进入会计师事务所行业，2007 年至今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现为合伙人。多年会计、审计、金融、证券等领域的工作经验，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、IPO 申报审计以及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肖扬女士，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，自 2010 年进入会计师事务所行业，2010 年至今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现为高级经理。

签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正在开展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独立性轮换工作，因此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人员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 2024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 2023 年审计收费 45.48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5.48 万元。

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，经友好协商确

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

2024年4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明阳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7日